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风科技”）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拆借资金给关联方使用（含委托贷款）、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、代关联方偿还债务、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（含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含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含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

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、保证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：

2022年2月，公司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、中信银行（国际）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牵头组成的银团（下称“银团”）的代理行花旗国际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时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金风国际”）及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Janshan Limited（下称“金风Janshan”）作为股东出质二者共同持有（其中，金风国际持股98%，金风Janshan持股2%）的全资子公司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I S.A.、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II S.A.、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III S.A.、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VI S.A.、PARQUES EÓLICOS MIRAMAR S.A.（下称“阿根廷风电项目公司”）的全部股权，分别为阿根廷风电项目公司与银团签署的《贷款合同》项下贷款的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。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2.7亿美元，担保期限自《保证合同》签署之日起至《贷款合同》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为止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担保余额为17.52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（含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含子

公司之间) 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, 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、控股子公司(含子公司之间) 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; 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为,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仅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, 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;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、保证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,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报告期内, 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未发生担保事项。

(三) 其他经审批的担保事项

1、关于为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项目公司代开购电协议保函

2022年4月26日,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风科技向澳洲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代开购电协议保函和偿债准备金保函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继续代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(下称“项目公司”) 申请开立购电协议保函, 为项目公司就其与Origin Energy Electricity Limited签署的《Offtake Agreement》中保证项目公司在商业运行日前及之后12个月内能够履行风机全部并网发电的责任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为从上一次担保到期日即2022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。其中:

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前, 由公司代项目公司申请开具100%银行保函, 项目公司的另一股东Nebras Power Australia Pty Ltd. (下称“Nebras电力”) 按照49%的持股比例向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。即金风科技开出的保函金额不超过4,500万澳元, 且可以按照项目里程碑逐渐递减;

在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后至2023年7月31日，公司与Nebras电力按照持股比例代项目公司申请开具银行保函，公司按持股比例申请开具51%的银行保函，Nebras电力按持股比例申请开具49%的银行保函。即金风科技开出的保函金额不超过2,295万澳元，且可以按照项目里程碑逐渐递减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未发生担保余额。

2、关于为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项目公司代开偿债准备金保函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风科技向澳洲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代开购电协议保函和偿债准备金保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代项目公司申请开立偿债准备金保函。根据项目公司与银团签署的《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》，项目公司需向银团提供偿债准备金保函，以保证每六个月有足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。

项目公司的股东金风科技和Nebras电力代其向银行申请开立，其中金风科技按持股比例开立51%的偿债准备金保函，Nebras电力按持股比例开立49%的偿债准备金保函。金风科技开出的保函金额不超过1,700万澳元，担保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3月31日为止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未发生担保余额。

（四）公司累计担保额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.52亿元(其中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.56亿元)，占2021

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96%，占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.56%。

（五）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杨剑萍

曾宪芬

魏炜